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自願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從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2022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不超過14,235,50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於禁售期結束及本集團於昨日公佈第三季度業績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市況，其擬行使其於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於公開市場購回總金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的股份(「**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將以其可動用現金資源為股份購回計劃撥付資金。

實施股份購回計劃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適用條文，且不得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任何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3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